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發佈、刊發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The Sa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聯合公告

- (I) 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  
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  
(II) 建議撤回泛海酒店股份的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日期

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

及

預期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 (i)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The Sai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ii) 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 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批准計劃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計劃公告所披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得法院批准(並未作出修訂)。

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副本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據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中「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獲全面達成。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中「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尚未達成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且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

## 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

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計劃已生效，故可換股票據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

## 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之付款

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將盡快向計劃股東寄發，惟無論如何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之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將盡快分別向可有效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計劃生效日期或(ii)收到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填妥及有效接納表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倘可換股票據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結束，則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之泛海國際新股份之股票及適用現金份額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回，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先生

承董事會命  
The Sai Group Limited  
董事  
倫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及
- (c) 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吳維群先生、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泛海國際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集團之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但不包括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泛海國際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